

國立東華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04.10.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規定，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，避免污染校園環境或危害師生健康與安全，設置本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系、所各推舉一名代表，並由輻射防護行政業務單位主管及輻射防護人員擔任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度制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1.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。
 2. 訂立輻射工作人員名冊。
 3.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。
 4. 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。
 5. 查核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應即停止其作業，並限期改善。
 6. 定期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，檢討輻射安全作業。
 7. 制訂輻射防護訓練計畫，並督導實施。
 8. 其他有關輻射防護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委員會之經常性事務。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